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7〕176号

签发人：麦健华

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口帮扶市(佛山市) 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口帮扶市(佛山市)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(湛财[2017]47号)，现将 2017 年对口帮扶市(佛山市)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此次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(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)增收，并做好项目管理，按照经区政府批准的扶贫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，申报使用补助资

金。

附件：2017年帮扶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街道	有劳动力人口	资金
			帮扶市 (2017)
1	海头街道办事处	212	56.1766
2	友谊街道办事处	60	15.8991
3	建设街道办事处	21	5.5647
4	爱国街道办事处	9	2.3849
5	新兴街道办事处	7	1.8549
6	东新街道办事处	6	1.5899
7	工农街道办事处	4	1.0599
合计		319	84.53